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基础发〔2018〕1275号

---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龙潭过江通道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南京市、扬州市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上报龙潭过江通道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宁发改基础字〔2018〕802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龙潭过江通道项目建议书的审查意见》（苏交计〔2018〕167号）以及相关附件均收悉。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国函〔2016〕119号）和省政府批复的《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7-2035年）》（苏政复〔2018〕98号），按照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年第63号）要求，经研究，现将龙潭过江通道

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为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优化过江通道布局，强化宁镇扬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扬子江城市群建设，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同意实施龙潭过江通道项目。

二、原则同意推荐的通道位置方案和路线总体方案，即起自仪征境内江北长江大堤，向南跨长江，经南京龙潭，止于与338省道交叉处，路线全长约5公里。原则同意本项目采用桥梁方案，按照高速公路标准建设。

三、本项目投资估算为59.27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23.71亿元，占总投资估算的40%，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自有资金12.72亿元、南京市非债务资金7.55亿元、扬州市非债务资金3.45亿元构成；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国内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本项目的实施不得新增政府性债务。

下阶段工作中，要协调处理好本项目与南京、扬州和镇江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关系，加强与南、北接线衔接，深化总体方案的统筹论证；加强交通量预测分析，合理确定技术标准；本着安全、节约的原则，深化跨江大桥设计方案比选；结合区域路网规划，优化互通布局和设计方案，强化路网衔接功能；加强沿线工程地质勘察和水文、筑路材料等方面基础资料调查，深化研究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工程等专业的工程设计方案；按照绿色公路和品质工程建设要求，落实好工程质量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节能减排等措施。请据此批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第三方

评估后，报我委审批。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12月20日

(项目代码：2018-320000-48-01-130543)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市、扬州市政府，南京市、扬州市交通运输局，仪征市政府，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

